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依處力变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 提供醫事服務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 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斷 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 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 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107年11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 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斷 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 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 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2,190 元,併追	107年11月
	容留非具藥師(生)資格人員,執行藥 品調劑之業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,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,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:扣芯十亿继	•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 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 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 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	107年11月
	未診治保險對象,卻自創就醫紀錄及 以不正當行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 述申報醫療費用暨有未經醫師診斷逕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未診治保險 對象,卻自創就醫紀錄,虛報醫療費用,以保險人 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 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停約參個月,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	107年11月